

收 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金門縣政府輔具補助-

新台幣：

領款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請檢附

1. 申請書
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印本
3. 領款人請繕填輔具申請受補助人，非代辦人員
4. 存戶影本請檢附申請受補助人之帳戶
5. 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書及檢核表（申請項目需評估者）
6. 輔具保固書
7. 相關文件請寄所屬鄉鎮公所或金門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
住址:金門縣金湖鎮瓊徑路 35 號
8. 照片 2 張、一張機器、一張申請人使用機器之照片